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7/482
7 October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61(a)

全面彻底裁军

核试验的通知

秘书长的说明

一、异言

1. 1987年11月30日,大会通过了第42/38C号决议,其执行部分如下:

“大会,

“.....

“1. 要求所有国家遵守第41/59N号决议;

“2. 再次敦促每一个进行核爆炸的国家在每次核爆炸后一周内向秘书长提供它们可能拥有的第41/59N号决议第1段所规定的这种资料;

“3. 请所有其他国家向秘书长提供它们可能拥有的任何这类核爆炸资料;

“4. 请秘书长立即所所有会员国提供这种资料,并每年向大会提出过去十二个月内所收到的核爆炸资料的记录。”

2. 根据上述决议第4段从会员国澳大利亚收到的关于过去十二个月(1991年9月15日至1992年9月15日)内的资料将以年度记录的形式载于本说明第二节内。

3. 第二节内所载资料先前已以A/47/313号文件印发。

二、年度记录

会员国提供的数据

澳大利亚

由澳大利亚地震测量设施和合作监测地震和核爆炸
的其他国家的机构提供的核爆炸数据*

关于可能曾经进行过的地下核爆炸的季度报告

1992年1月至3月

1992年 月 日	标准时	地 点	体 波 估计强度	估计爆炸威力 (千吨)	编 号
1月		无			
2月		无			
3月26日	16:30	内华达	5.5	40-150	92/1

- - - - -

解释性说明全文载A/47/313附录。